#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8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兴仪表 | 股票代码 | 00071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顾中国 | 左炯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成都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 传真 | 028-84600581 | 028-84600581 | |
| 电话 | 028-84613721 | 028-84613721 | |
| 电子信箱 | china0710@163.com | china0710@163.com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与摩托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发展前景仍然广阔。当前,一个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模式正在引发整个汽车电子产品的深刻变革,公司主要产品正处于这一个产业环节之中,要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并有所发展,就必须高度重视这个变革,加快技术进步步伐,加快产品结构优化步伐,大力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积极拓展技术特色优势,把产品尽快推向中高端市场,提高附加值,同时,要着力改善生产硬件环境,着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以保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230,056,809.46 | 273,643,289.35 | -15.93% | 262,234,824.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08,739.61 | 6,878,248.23 | -289.13% | -6,156,854.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09,166.32 | -19,756,032.50 | 34.15% | -6,176,728.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809,801.88 | 18,909,920.32 | -474.46% | 15,627,955.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60 | 0.0455 | -289.01% | -0.04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60 | 0.0455 | -289.01% | -0.04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3% | 5.79% | -16.32% | -5.36%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总资产 | 498,882,491.13 | 445,853,810.22 | 11.89% | 410,084,460.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7,688,545.41 | 130,028,467.60 | -9.49% | 115,439,083.2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6,550,895.79 | 63,580,057.25 | 41,051,087.78 | 78,874,768.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24,773.70 | 690,237.63 | -2,847,217.24 | -5,326,986.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444,098.86 | 995,103.41 | -3,712,953.71 | -4,847,217.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72,637.01 | -2,692,593.39 | -31,090,289.31 | 1,245,717.8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13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3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8.86% | 89,002,000 | | 质押 | 88,960,000 |
| | | | | | 冻结 | 89,002,000 |
|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7% | 3,431,000 | | | |
|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1,348,70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9% | 1,338,746 |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英大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73% | 1,108,310 | | | |
| 李青松 | 境内自然人 | 0.61% | 922,400 | |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本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60% | 900,000 | | |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富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53% | 800,000 | | | |
| 徐根林 | 境内自然人 | 0.52% | 790,419 | | | |
| 官木喜 | 境内自然人 | 0.44% | 661,9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与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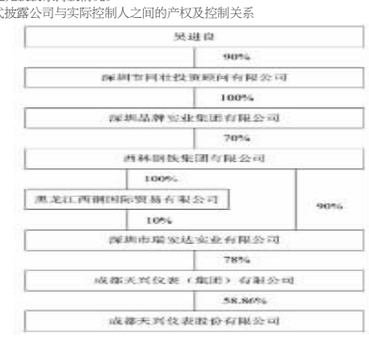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中低端汽车行业竞争尤为激烈,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形势仍然严峻。为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经营形势,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做精做强现有主业,寻求多元发展,强化内部管理,夯实发展基础"的工作思路,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内部管理等方面积极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公司计划2015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内汽车行业微车市场低迷、轿车仪表产销减少、产品降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实现上述目标。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05.6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93%;营业利润-1,300.9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0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8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89.1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车用部品 | 224,656,658.06 | 5,812,922.50 | 2.59% | 11.17% | -46.27% | -2.76% |
| 其他零部件 | 2,789,950.43 | 2,267,527.70 | 81.27% | -91.96% | -56.40% | 66.2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289.13%,主要原因是去年出售子公司陕西鑫地隆矿业有限公司增加了收益,使得去年净利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　武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4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参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向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保华")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武汉保华15%的股权,并于2014年11月24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在2015年初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尚不能对该新增参股公司的业务作出预计。2015年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的预计新增了与武汉保华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材料,实际发生额为2,732,931.97元。

2. 公司向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额为424,648.47元。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武汉保华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正美,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万元,主营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住所:武汉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474,073.83 |
| 净利润 | 100,402.03 |
| | 2015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17,465,304.39 |
| 净资产 | 9,676,252.50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或向公司转让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先生回避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对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部份交易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5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文武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财务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上期期末余额-80,344,096.33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8,739.61元,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93,352,835.94元。鉴于公司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关于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1-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8. 《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9.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4项、第6项和第7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9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6项、第7项议案因公司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先生为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由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余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6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春勤女士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5年度财务报告》。

三、《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上期期末余额-80,344,096.33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08,739.61元,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93,352,835.94元。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6-007

##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材料,采购水电,租赁土地、商标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2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098,349.71元。

2.本公司与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模具及零部件,采购钢材、工装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7,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7,196,223.30元。

3.本公司与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压力调节器,采购电动燃油泵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77,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2,809,974.45元。

4.本公司与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产品零件及原材料,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9,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2,442,764.79元。

5.本公司与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产品零件及原材料,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06,416.64元。

6.本公司与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本公司2016年度将与该公司发生销售产品零件及原材料,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000,000.00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157,580.44元。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文武、陈绪强、邱辉祥、李宝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2,229,262.82 | 1.21 |
| |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 70,000,000.00 | 32,293,865.51 | 17.47 |
| |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30,444,790.44 | 16.47 |
| | 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06,416.64 | 0.06 |
| |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424,648.47 | 0.23 |
| | 小计 | 141,200,000.00 | 65,498,983.88 | 35.44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407,723.46 | 100 |
| | 小计 | 6,000,000.00 | 2,407,723.46 | 1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9,343.21 | 0.01 |
| |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4,966,960.48 | 6.51 |
| |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516,108.94 | 0.22 |
| |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1,997,974.35 | 0.87 |
| | 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800,000.00 | | |
| | 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2,732,931.97 | 1.19 |
| | 小计 | 64,300,000.00 | 20,233,318.95 | 8.80 |
| 接受关联人综合服务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商标使用) | 300,000.00 | 300,000.00 | 44.69 |
|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 | 400,000.00 | 371,283.04 | 55.31 |
| | 小计 | 700,000.00 | 671,283.04 | 100 |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 805,728.11 |
| |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 4,028,118.26 |
| |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 7,354,147.36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572,800.4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 5,191.43 |
| |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 2,453,755.26 |
| | 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 46,316.24 |
| | 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 693,303.9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友,注册资本7156.03万元,主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特种产品设计与制造,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国内贸易、家电维修、客货运输、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住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3,341,990.02 |
| 净利润 | -56,522,371.34 |
| | 2015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2,380,665,659.06 |
| 净资产 | -87,221,255.64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58.8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岸本一也,注册资本1,710.93万美元,主营汽车摩托车油泵、摩托车传递齿轮盒。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221,237,405.51 |
| 净利润 | 142,271,096.27 |
| | 2015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848,909,302.07 |
| 净资产 | 559,143,257.30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副董事长文武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戴晓强,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主营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住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3,605,432.68 |
| 净利润 | 235,143.99 |
| | 2015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71,097,757.94 |
| 净资产 | 9,861,341.37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成都市兴原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渝强,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2万元,主营塑料产品、橡胶产品、包装纸箱、印刷制品、电器产品、模具制造。住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0,512,163.82 |
| 净利润 | -533,154.26 |
| | 2015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33,147,883.11 |
| 净资产 | -7,088,575.72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成都澳兴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道友,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主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建材、金属材料销售。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18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012,052.88 |
| 净利润 | -58,094.06 |
| | 2015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12,381,431.43 |
| 净资产 | 11,816,897.41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武汉保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正美,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万元,主营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零兼营。住所:武汉青山区工人村都市工业园。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474,073.83 |
| 净利润 | 100,402.03 |
| | 2015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 17,465,304.39 |
| 净资产 | 9,676,252.50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在与本公司的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公司通过网络信息、电话咨询等方式获得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参考依据。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参见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如下:

| 项目 | | 交易价格 | 付款安排 | 结算方式 | 协议签署日期 | 生效条件和日期 | 协议有效期 | 其他主要条款 |
|---|---|---|---|---|---|---|---|---|
| 综合服务协议 | 提供水、电服务 | 市场价格 | 按月支付 | 转账支票 | 2004.12 | 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3年 |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本协议将继续自动生效,直至股份公司给予集团公司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
| | 商标使用费 | 300,000.00元/年 | 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以后的30天内 | 转账支票 | 1996.12 | 1997.04.14 | 10年 | |
| | 土地使用费 | 371,283.04元/年 | 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 | 转账支票 | 2005.12 | 双方法定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 30年 | 价格每三年按实际市场价格调整一次 |

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参照市场价格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原则上协议有效期均为1年,以转账支票方式进行结算,按月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在相关协议正式签订和生效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本公告原则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销售产品(商品),有利于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利用好目前成熟的销售渠道,扩大市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

由于公司与集团公司向外的水电管网统一铺设,分离难度较大,所以由集团公司代购水电;本公司没有自己的生产经营用地,有赖于租赁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本公司使用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有利于公司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和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产品的销售。

2.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交易的规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并将持续的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测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相关合同、协议。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9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补充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5,362,5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80%)的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且价格不低于11元/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85%)。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收到股东能源集团《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为进一步明确减持期间、价格、数量等内容,能源集团于2016年4月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补充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能源集团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362,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期间:首次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5%),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价格:不低于11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6.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股改国有法人股份、定向增发股份。

7.其它说明: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减持数量、价格将随之相应变动。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能源集团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24个月后则无限制。

2.能源集团在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承诺:公司在2007年所认购的2,0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自上市之日(2007年10月22日算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能源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能源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能源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能源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长源电力部分股票的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32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3月3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8,2016-029)。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交易对手方为其实际控制的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选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选聘梁俊杰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各方聘用协议正在签署中),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